

第二醫療意見轉介服務條款

第二醫療意見轉介服務是由國際救援(香港)公司提供給宏利人壽保險(國際)有限公司所指定的合資格癌症治療保障計劃的受保人。

本條款只提供此服務之條款及細則。有關適用保障計劃之條款及細則，請參閱個別保單條款。

1. 定義

「宏利人壽保險」指宏利人壽保險(國際)有限公司。

「受保人」指癌症治療附加保障下所指定之合資格受保人。

「國際救援」指國際救援(香港)公司。

「癌症」指惡性腫瘤而具有惡性細胞失控制的生長及擴散，並對人體正常組織侵入及破壞。癌症之診斷必須經專科醫生確認，並由病理報告證明病理組織為惡性。

以下情況並不包括在內：

- a) 任何經病理組織學分析為癌前病變、良性、發育不良、邊緣惡性、低或可疑潛在惡性的腫瘤;
- b) 子宮頸發育不良，低度和高度鱗狀上皮細胞病變，子宮頸上皮內贅瘤(CIN I及CIN II)；
- c) 經病理組織學介定為“原位”的非侵入性黑色素瘤；
- d) AJCC零期的角化過度，基底細胞及鱗狀細胞皮膚癌；
- e) 任何在人體免疫力缺乏病毒感染存在下出現的腫瘤。

「原位癌」指癌細胞的局部自行新生長而沒有侵入至相連的正常組織。「侵入」是指侵入及/或主動破壞正常組織超越上皮基膜。就子宮頸原位癌，程度須為CIN III，並為病理組織學確認為原位癌。原位癌之診斷必須由病理活組織檢測結果作證，並經相關醫學範疇的專科醫生確認。單憑臨床及細胞診斷將不足以符合本準則。

以下情況並不包括在內：

- a) 任何經病理組織學分析為癌前病變、良性、發育不良、邊緣惡性、低或可疑潛在惡性的腫瘤;
- b) 子宮頸發育不良，低度和高度鱗狀上皮細胞病變，子宮頸上皮內贅瘤(CIN I及CIN II)；
- c) 經病理組織學介定為“原位”的非侵入性黑色素瘤；
- d) AJCC零期的角化過度，基底細胞及鱗狀細胞皮膚癌；
- e) 任何在人體免疫力缺乏病毒感染存在下出現的腫瘤。

「受保癌症」指原癌症(原位癌除外)。

「**診斷**」指由醫生作出的明確診斷。醫生須根據此內文中相關情況或疾病定義所述的指定要求而作出明確的診斷，當不能提供指定要求的證據時，醫生須根據宏利人壽保險接受的放射結果、臨床診斷、細胞組織或實驗分析作出對相關情況或疾病的診斷。

「**醫生**」指獲取西方醫學學士學位，於其行醫地區獲政府合法認可提供醫療及外科醫療服務（不包括牙科相關服務）之註冊醫生。

「**專科醫生**」指被醫學界公認其乃是在受保人所患之受保癌症方面的醫學專科醫生。

2. 第二醫療意見轉介服務

當受保人根據保障條款提出受保癌症索賠而獲宏利人壽保險批准後，受保人即有資格向國際救援申請第二醫療意見轉介服務（「轉介服務」）。就每次受保癌症，受保人可申請轉介服務一次。

當國際救收到受保人或由保單持有人代表受保人之申請後，會向受保人提供轉介服務，代受保人索取一份美國醫院名單，該名單上之醫院可提供受保人服務計劃中介定的受保癌症醫療服務。經由轉介服務預約任何醫院時，國際救援即為受保人之代理人。

轉介服務由國際救援提供，受保人可能需支付予國際救援其不時釐定之服務費。宏利人壽保險不負責受保人與國際救援之間的任何交易或往來，亦不會為國際救援就提供轉介服務之錯失承擔任何責任。

國際救援所轉介及受保人選擇的任何醫院或醫護人員，即為提供有關醫療服務之主事人。宏利人壽保險及國際救援不會為有關醫院或醫護人員提供的醫療服務承擔任何責任。

宏利人壽保險及國際救援保留修改轉介服務的條款和細則，及終止轉介服務的權利，而毋須另行通知保單持有人或受保人。

2.1 要求提供第二醫療意見轉介服務

請注意，如要符合接受轉介服務的資格，有關病症須已經由持有西醫學位、在其執業地區獲合法認可提供醫療或手術服務的醫生進行診斷。

倘受保人因患上癌症且已由主診醫生進行診斷，而希望獲得有關的診斷／疾病的其他資訊，以及有關其病症的世界上最新最先進的治療方法、技術和手術程序，可聯絡國際救援並要求取得第二醫療意見，電話號碼如下：

國際救援（香港）公司: (852) 2863 5547

並應提供以下資料：

A-受保人全名、保單名稱及保單號碼。

- B- 國際救援可以聯絡受保人或受保人代表的地點和電話號碼。
- C- 受保人已被診斷所患有的疾病。
- D- 進行診斷的醫生名字和電話號碼。

2.2 受保人的同意和確認

接受使用轉介服務即表示受保人同意國際救援和宏利人壽保險的責任將僅限於以下第3條所述的方式。而無論第二醫療意見報告調查結果的性質如何，只要有關報告符合以下所述的定義，則受保人／其代表應不可撤回地同意按以下第5條的規定支付協調費予國際救援。一般而言，協調費在保單下是不可索償亦不可報銷的。

2.3 與國際救援合作

受保人應與國際救援合作，使國際救援可獲得必要的文件或其他材料或履行必要的手續，致使國際救援能提供其轉介服務。有關合作包括，在必要時由受保人要求其主診醫生向國際救援提供一切必要的病歷、報告或之前已建立或進行的檢測，倘因受保人不予合作而未能獲得第二醫療意見，國際救援將不對此承擔責任。

3. 服務說明

3.1 指定醫療網絡 (PREMIER MEDICAL NETWORK)

第二醫療意見的提供者是經國際救援確認的美國著名醫院，以下統一指稱為「PREMIER MEDICAL NETWORK」。

被列入「PREMIER MEDICAL NETWORK」的提供者於一個或多個醫學專業有卓越表現。

任何醫療機構能否列入「PREMIER MEDICAL NETWORK」將由國際救援國際醫療團隊確定，該團隊將考量一系列的評審要求，主要包括以下各項：

- 外部醫療專業人員和專家的經驗和建議。
- 根據知名醫學和其他出版物對其所做的分析和編撰。
- 來自國際救援及／或其聯營公司與該醫院合作的經驗。
- 為外國患者所提供的輔助設施和服務。

3.2 資訊和轉介

當收到受保人提出要求取得第二醫療意見後，國際救援應向受保人提供以下資訊：

- 所提供的服務詳情（程序、步驟、病人和主診醫生的參與和預期的成果）。
- 提供合資格可就已確診疾病提供意見的可行及推介醫院名單。在此階段，國際救援將不會向受保人提供醫生姓名、地址或電話號碼，但會提供該等醫療機構的名稱及認為它們合適的原因。
- 獲取第二醫療意見的協調費。

3.3 選擇醫療機構

當接獲受保人提出取得第二醫療意見的要求後，國際救援應在其醫療小組直接監督下，在2個工作日內：

- 通知宏利人壽保險，受保人提出取得第二醫療意見的要求。
- 與主診醫生聯絡以獲取確診報告，並通知受保人提出取得第二醫療意見的要求。
- 向主診醫生和受保人解釋國際救援的角色，以及為獲取第二醫療意見所需的可預見的步驟和行動。
- 提供
 - (a) 在PREMIER MEDICAL NETWORK 內的完整醫院清單，有關清單包含在主協議內以獲取第二醫療意見，以及
 - (b) 告知受保人及主診醫生由國際救援所建議的不少於3家較合適提供第二醫療意見的醫院，並會應受保人要求，提出客觀資料說明所選的醫院為合適和合理。

屆時，受保人可選擇：

- a) 取消提出取得第二醫療意見的要求；或
- b) 繼續使用轉介服務，選擇一家醫院以獲取第二醫療意見。

3.4 編製第二醫療意見

倘若受保人選擇繼續使用轉介服務，國際救援應：

- 與該主診醫生和受保人聯絡，以取得要獲取第二醫療意見所需的文件、報告，檢測和其他方面的要求。
- 編製取得第二醫療意見的要求。
- 如有需要及所選擇提供第二醫療意見的醫院提出要求，則安排主診醫生進行任何額外的檢測。
- 編製文件，及如有需要，將文件翻譯成所選定的醫院使用的語言。
- 以認為適宜的方式，將文件發送給選定的醫院。
- 向有關各方跟進，如有必要、且醫學上可行及法律上允許，國際救援應向所選定的醫療機構寄送細胞組織、血液或其他樣本進行最終的醫學研究、分析和其他必要的調查，以重新確認或細化初期的診斷。
- 從選定的醫院獲取第二醫療意見，建立第二醫療意見報告，並將之與受保人或受保人的本地主診醫生溝通。
- 就受保人對第二醫療意見報告可能有的疑問提供解答。

4. 第二醫療意見報告

第二醫療意見報告必須：

- 由國際救援編撰一份書面文件總結所選定醫院提供的分析結果和建議，如有必要，附上詳細資料和以清晰的英文解釋有關結果。
- 包括選定醫院對診斷的疾病是否確認，認為目前建議的治療方式是否恰當，提出任何替代治療的建議（如適用）。
- 提供進一步的資料來源和參考文獻，受保人可以從中找到更多有關其疾病和治療方法的資訊。

- 在本地收集所有材料後，一般可在15個工作日內提供。

5 收費及開支

5.1 醫療費用

因受保人產生而須支付給受保人主診醫生的所有醫療費用（包括可能需要的報告費用），應由受保人直接支付給其主診醫生。

所選定的醫療機構因提供第二醫療意見在海外產生的所有醫療費用概由國際救援承擔。

5.2 支付費用

所有費用應先予支付，方可進入挑選醫療機構和編製第二醫療意見的階段。

以上條款受香港法律規管並應據之解釋。

國際救援或宏利人壽保險或會不時更改以下醫院名單中之可供選擇醫院及醫院數目，請致電(852) 2863 5547 聯絡國際救援以獲取最新之醫院名單。

醫院名單

1. Albert Einstein Medical Center
2. Barnes-Jewish Hospital
3. Brigham and Women's Hospital
4. Cedar-Sinai Medical Center
5. Children's Memorial Hospital
6. Cleveland Clinic
7. Duke University Medical Center
8. Georgetown University Hospital, Washington, D.C.
9. John Hopkins Hospital
10. F.G.McGaw Hospital at Loyola University, Maywood,
11. Massachusetts General Hospital
12. Mayo Clinic, Rochester, Minn.
13. MD Anderson Cancer Center
14. Memorial Sloan-Kettering Cancer Center
15. New York Presbyterian Hospital
16. Northwestern Memorial Hospital
17. Stanford University Hospital
18. UCLA Medical Center
19. University of Iowa Hospitals and Clinics
20. Miami Heart Institute
21.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San Francisco Medical Center
22. University of Chicago Hospitals
23. University of Washington Medical Center
24. Vanderbilt University-Medical Center